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145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)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>





/EBook.aspx?nodeid=1139)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
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
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